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206/20-2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0年12月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立法會會議

“把握契機，改善施政”議案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張國鈞議員動議隨附的議案，並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請議員注意，就張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預告期限為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張國鈞議員的 “把握契機，改善施政”議案

議案措辭

香港長期積累深層次矛盾而未獲解決，再經歷‘黑暴’及疫情衝擊，導致民生受創及經濟衰弱，令香港前路充滿挑戰；與此同時，世界格局複雜多變，危機處處；然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為香港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作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後，亂港勢力已收斂，‘黑暴’亦減少，令法治和社會秩序恢復，立法會的運作亦回復正常；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把握香港新政治形勢下的契機，積極求變，實施行政革新及提高施政效率，以帶領香港戰勝疫情及推動經濟復蘇，同時解決各項深層次矛盾及改善民生；有關建議包括：

- (一) 重塑在行政主導下的行政立法關係，要求官員認真對待立法機關的監察與質詢的職能，以及重視立法機關作為民意及行業代表的角色；
- (二) 優化問責制下各司局之間的分工及職能，並強化政治問責官員領導及監督公務員團隊的能力；
- (三) 提高政府解釋和宣傳政策、回應質疑與關謠的能力；
- (四) 精簡各種行政程序及推行服務改革，以配合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及符合市民期望；
- (五) 打破公務員團隊的因循及避事文化；及
- (六) 改革地區行政。